

004156

湖北省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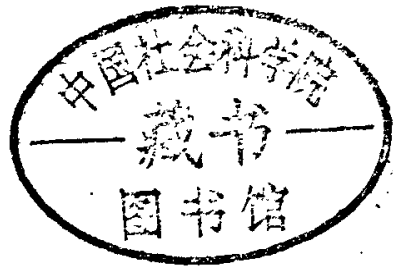
司法

湖北人民出版社

湖北省志

司法

湖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湖北人民出版社

136-4

前1

鄂新登字 01 号

湖北省志·司法

湖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出版：湖北人民出版社
发行

地址：武汉市解放大道新育村 33 号
邮编：430022

印刷：文字六〇三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经销：湖北省新华书店

印张：14.125

字数：344 千字

插页：5

版次：1998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199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 000

定价：30.00 元

书号：ISBN 7—216—02327—7/K·233

湖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 贾志杰
副主任委员 邓国政 陈明 贾富坤 梁淑芬
苏晓云 张洪祥 陈扶生 王利滨
崔建瑞 程运铁 夏振坤

曾任主任委员 **韩宁夫** (首任)
郭振乾 (二任)
郭树言 (三任)

曾任副主任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申 吕乃强 **许道琦** 刘国裕 伍愉凝
李夫全 余英 何定华 周坚卫 唐振生
韩文卿 韩宏树 密加凡 傅庞如

《湖北省志》

总 纂 蒋祝平

副 总 纂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奎 王峻峰 冯天瑜 李 冷 沈以宏

杨中岳 杨坤泉 陈 辉 陈扶生 陆天虹

赵德馨 郝孚逸 密加凡

曾任总纂 韩宁夫

《湖北省志·司法》

责任副总纂 李 冷

编 纂 主 任 段辉敏

责 任 编 纂 余玉鹏

《湖北省志》

总 纂 蒋祝平

副 总 纂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奎 王峻峰 冯天瑜 李 冷 沈以宏

杨中岳 杨坤泉 陈 辉 陈扶生 陆天虹

赵德馨 郝孚逸 密加凡

曾任总纂 韩宁夫

《湖北省志·司法》

责任副总纂 李 冷

编 纂 主 任 段辉敏

责 任 编 纂 余玉鹏

《湖北省志·司法》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 田期玉

副主任委员 李 冷 钟澍钦 李其凡 谢传纪

李文华 谢杰民

委 员 张子路 方 正 周冶陶 王寿波

朱德成 何立东

《湖北省志·司法》

主 编	李 冷				
副 主 编	何立东				
主要撰稿	何立东	程敬贵	蒋庆杨	傅明俭	李先祝
	邓新华	桂斯斌	崔永明	雷雨霆	
撰 稿 人	李栋杉	张自强	吴思民	刘立根	夏先录
	胡 伟	谢金强	郭海源	毕学春	龚正田
	袁时贵	邹 瑶	冯蕴强	陈学晏	王尧华
	赵德富	官昌恒	吕春林	胡 超	刘卫平
	王晓东	刘文生	杨儒生	沈成康	黄 涛

前 言

东汉班固编修《汉书·刑法志》，首创司法志书体例，后为《晋书》、《旧唐书》、《宋史》、《明史》及《清史稿》等历代正史所沿袭。清宣统《湖北通志》记载有司法内容。新编《湖北省志·司法》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记述了自1838年至1986年湖北省司法一个半世纪的历史过程，反映了司法活动鲜明的阶级性和每一时期的历史特点。

司法机关是重要的国家机器，法律制度是历代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表现。湖北在全国政治经济上占有重要地位，历史上出现过许多重大司法活动和著名人物。清代，湖广总督林则徐禁烟禁毒，提出“禁烟六第”；太平军四进湖北境地，宣扬和实行太平天国的司法制度；张之洞为维护封建统治而推行新政，创立警察，改良监狱。这一时期先后发生的崇阳钟人杰农民起义案、刘静庵“日知会”案、詹大悲、何海鸣“大江报”案和彭楚藩、刘复基、杨宏胜武昌辛亥首义案，均属高举推翻清朝封建统治的义旗而惨遭屠杀的英勇悲壮、可歌可泣的重大案件。此外，还发生了湖北人民反对帝国主义侵略暴行而横遭清廷镇压的14起教案。“领事裁判权”的出现和华洋诉讼的实行，使湖北封建司法制度逐步具有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质，使湖北人民遭受国内外统治阶级的双重

4

政治压迫，而毫无人权可言。

民国时期，鄂军政府创建资产阶级革命法制；北洋政府恢复旧制，残酷杀害工人领袖林祥谦、施洋，制造震惊中外的“二·七”惨案；武汉国民政府改革司法，实行新司法制度，先后制定和颁发200多项法律、法令和法规，如董必武主持制定的《湖北省惩治土豪劣绅暂行条例》等，为轰轰烈烈的大革命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1927年7月，汪精卫步蒋介石后尘，叛变革命，国民政府逐步实行司法党化、行政化、特务化，把矛头直接指向共产党人和革命人民，制造许多骇人听闻的惨案，以其司法活动配合国民党军队的军事战争，竭力维护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中共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李汉俊、中共第一任妇委书记向警予、中共湖北省委委员夏明翰、中共湘鄂西特委书记何功伟在敌人的法庭上和监狱里坚持斗争，不屈不挠，直到壮烈牺牲。

民国时期与国民党政权相对峙的共产党领导下的湘鄂西、湘鄂赣、鄂豫皖、湘鄂川黔等革命根据地和鄂豫边区、解放区，在广泛发动群众积极开展武装斗争的同时，为建立红色根据地，巩固苏维埃政权，保护公民合法权益，镇压土豪劣绅，打击敌特分子和各种犯罪活动，进行了卓有成效的立法、司法工作，如颁布并实行《土地革命法令》、《保护工农法令》、《保护人权法令》、《婚姻法令》、《肃清反革命法令》、《苏维埃政府革命法庭的组织与政治保卫局的关系及其区别》、《破坏抗日秩序治罪暂行条例》等等。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的司法制度，体现了依靠群众审理案件、注重调解、严禁刑讯等显著特点和重要原则，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制建设的渊源。十年内战时期在错误路线指导下错判错杀的教训，也已被后来的法制建设引为鉴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湖北法制建设是国家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各个时期政治、经济形势的演变而演变，经历

了既有建设又有曲折的发展道路。从1949年5月到1986年的37年中，既有创建和巩固人民政权的“镇反”和“肃反”运动，又有创立人民民主专政的司法组织制度的卓越建树；既有成功的经验，也有过失误；既有有法必依、执法必严的大好形势，也有“文化大革命”中法制建设被破坏的教训。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司法工作走上了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轨道，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绩。平反昭雪一大批冤假错案，保证了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顺利发展。

鉴于《湖北省志·司法》的政治性强、专业性亦强的特点，并且要突出湖北特色，故全书按历史发展阶段分为晚清、民国和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三个时期断代记述。全书采取综述历史，分陈事项，以纵领横的方法编纂。每个时期首设综述，然后依业务类别分为公安（治安），内卫（保安），检察，审判，司法行政，监狱、劳改、劳教等事项。综述部分记述了各个历史时期司法的重大活动及其历史和地方特点，反映出司法在每一历史阶段的重大变化及性质，起到提纲挈领、保持历史完整面貌的作用。分陈部分则资料较为丰富，力求脉络清楚。

新编《湖北省志·司法》，是一项全新的工作，有许多问题值得探究，编纂难度较大。尽管前后经历10年寒暑，政法各部门、档案系统各单位和各协作单位大力支持，百余人搜集资料，数十人潜心撰写，各级领导和专家学者不吝指教，但由于编者学识有限，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故祈望广大读者赐教，不胜感激之至。

目 录

晚清时期的湖北司法 (1838年—1911年10月)

一、综述	(3)
二、机构沿革	(8)
(一) 警察机构	(8)
(二) 审判机构	(9)
(三) 检察机关	(10)
(四) 监狱	(10)
(五) 提法使司	(11)
三、司法业务	(13)
(一) 治安	(13)
1. 侦缉	(13)
2. 几类管理	(15)
(二) 审检	(18)
1. 刑事审判	(18)
2. 民事审判	(20)
3. 检察	(22)
(三) 行政事务	(23)
1. 民间调解	(23)
2. 法律宣传	(24)
3. 训练	(24)

4. 监狱管理	(26)
民国时期的湖北司法 (1911年10月11日—1949年)	
一、综述	(31)
(一) 鄂军政府创建革命法制	(31)
(二) 北洋政府恢复旧制	(33)
(三) 武汉国民政府司法改革	(35)
(四)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司法	(38)
(五) 革命根据地、解放区司法活动	(42)
二、机构沿革	(48)
(一) 警察机构	(48)
(二) 保安部队	(52)
(三) 审判机构	(54)
(四) 检察系统	(58)
(五) 湖北省司法厅	(59)
(六) 监狱	(59)
三、司法业务	(63)
(一) 治安	(63)
1. 侦缉	(63)
2. 各类管理	(67)
(二) 保安	(79)
(三) 检察	(81)
1. 侦查	(82)
2. 公诉	(83)
3. 判决执行	(83)
4. 经济犯罪检察	(85)
5. 其他犯罪检察	(85)

(四) 审判	(88)
1. 刑事案件审判	(88)
2. 民事案件审判	(96)
(五) 行政事务	(101)
1. 律师	(101)
2. 公证	(105)
3. 法律宣传	(107)
4. 调解	(108)
5. 训练	(109)
(六) 监狱管理	(113)
1. 劳役	(113)
2. 监管事务	(116)
四、革命根据地、解放区司法	(123)
(一) 机构沿革	(123)
(二) 司法业务	(126)
1. 政治保卫	(126)
2. 群众性的治安保卫	(128)
3. 审判	(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湖北司法 (1949年—1986年)	
一、综述	(137)
(一) 建国初期的司法	(137)
(二) 开始全面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司法	(140)
(三) “文化大革命”时期的司法	(142)
(四)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新时期	(144)
二、机构沿革	(148)
(一) 公安机关	(148)

(二) 武装警察部队	(150)
(三) 人民检察院	(152)
(四) 人民法院	(153)
(五) 司法行政机关	(156)
(六) 劳改劳教机关	(157)
三、公安	(161)
(一) 反革命案件侦查	(161)
1. 特务间谍案件侦查	(161)
2. 反革命集团案件侦查	(164)
3. 反动会道门案件侦查	(164)
4. 反革命宣传煽动案件侦查	(167)
5. 对天主教、基督教内发生的反革命 案件的侦查	(168)
(二) 普通刑事案件侦查	(171)
1. 发案	(171)
2. 侦查	(173)
3. 技术建设	(177)
(三) 预审	(180)
(四) 治安管理	(183)
1. 治安行政管理	(183)
2. 查处治安案件	(189)
3. 监督改造与社会帮教	(190)
4. 水上治安管理	(193)
5. 群众治安联防	(194)
6. 户口管理	(195)
(五) 城市交通管理	(204)
1. 路面管理	(204)

2. 车辆管理	(206)
3. 驾驶员管理	(208)
4. 安全监督	(209)
5. 交通事故	(211)
(六) 消防	(213)
1. 组织与装备	(213)
2. 消防监督	(216)
3. 消防训练	(221)
4. 火灾	(223)
(七) 经济文化保卫	(226)
1. 组织	(226)
2. 安全防范	(227)
四、内卫	(234)
(一) 执勤	(234)
1. 剿匪平暴	(234)
2. 反空降、反劫机	(238)
3. 警卫	(240)
4. 守护、守卫	(241)
5. 看押、看守	(242)
6. 城市武装巡逻	(244)
(二) 训练	(246)
1. 军训	(246)
2. 政训	(253)
五、检察	(259)
(一) 刑事检察	(259)
1. 审查批捕	(259)
2. 审查起诉	(263)

3. 出庭公诉	(265)
4. 抗诉	(268)
(二) 经济检察	(271)
(三) 法纪检察	(277)
1. 查处侵犯公民民主权利案件	(277)
2. 查处其他法纪案件	(282)
(四) 监所检察	(284)
1. 刑事判决、裁定执行的监督	(284)
2. 执行劳改方针政策、法律的监督	(287)
3. 对重新犯罪的检察	(290)
(五) 控告、申诉检察	(293)
1. 受理来信来访	(293)
2. 平反纠正冤假错案	(297)
六、审判	(300)
(一) 刑事案件审判	(300)
1. 反革命刑事案件审判	(300)
2. 普通刑事案件审判	(306)
3. 经济犯罪案件审判	(310)
4. 审判监督	(315)
(二) 民事案件审判	(316)
1. 婚姻案件审判	(316)
2. 财产权益案件审判	(322)
(三) 经济纠纷案件审判	(330)
(四) 审判程序制度执行	(337)
1. 刑事审判程序制度执行	(337)
2. 民事审判程序制度执行	(339)
七、司法行政	(344)